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《投资协议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统集团”）、郑健、郑勇、张凤莲和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易达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，就华统集团指定主体、郑健及其指定主体对彩易达增资，以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以 625 万元向郑健转让彩易达 2.50%的股权（102.50 万股）事宜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相关方签署<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。

鉴于目前，郑健尚未向公司支付前述 6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郑健

4、成立日期：2002 年 3 月 11 日

5、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3207 室

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100 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制造大屏幕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调试、维修、租赁电子产品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销售大屏幕、照明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办公用机械。

北京彩易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9 年 7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17,105,636.57	396,730,328.27
负债总额	222,760,349.35	211,496,324.99
净资产	194,345,287.22	185,234,003.28
项目	2019 年 7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6,352,774.56	258,138,347.81
利润总额	11,820,674.21	1,224,705.30
净利润	10,027,788.81	1,856.86

北京彩易达股权结构变动情况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变更前持股比例	变更后持股比例
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8.00%	18.00%
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.00%	12.00%
郑健	17.70%	15.20%
宁波韵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.37%	17.37%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23.00%	25.50%
郑勇	6.71%	6.71%
张凤莲	5.23%	5.23%
合计	100.00	100.00

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郑健：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为：4206001976****0039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万象新天地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郑健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，总股本为人民币 4100 万元。其中，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乙方

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.5%的股权（102.50 万股，以下简称“原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甲方，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25 万元，原标的股份的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。

现由于甲方提出要将原受让的股份（102.50 万股）以同等条件转让给乙方（以下简称“新标的股份”）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新标的股份转让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、股份转让的数量、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，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2.5%的股权（102.50 万股）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同等条件依法转让给乙方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，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25 万元。

3、鉴于甲方受让原标的股份时尚未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本次新标的股份转让，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。甲乙双方关于原标的股份与新标的股份之间的股权转让款互相冲抵。

（二）、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为其合法取得的股份，并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，保证该股份未设定质押，未被冻结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，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、本协议一经生效，各方必须自觉履行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，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、甲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。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，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。

（五）、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由（如有）和其它有关费用（如评估或审计、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），由标的公司承担。

（六）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七）、本协议书自甲、乙方签字或盖章（公司）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地工商局的要求到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。

记手续。

（八）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：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关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以及 2018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《投资协议》中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郑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彩易达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